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字第2號

原告 洪銀興

被告 宋映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房屋租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院113年度小字第2號判決確定之翌日即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房屋租金之訴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本院113年12月20日所為113年度小字第2號判決雖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惟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判決確定之翌日，即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